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參與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招標程序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之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最新發展。經過適當評估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 (CHE 油田開採權區屬於其中一部份) 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提交一項投標要約。根據招標程序，標書之最低及最高金額分別為 25,000,000 美元 (約 195,000,000 港元) 及 45,000,000 美元 (約 351,000,000 港元)。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即自生效日期起，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以及相關碳氫化合物法例及根據招標程序招標文件內所述於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財產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享有權，主要包括 (i) 石油資產；(ii)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內全部現有營運油井及將鑽探新油井；及 (iii) 由門多薩省所擁有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內連同石油資產將一併轉讓予新開採權持有人之任何資產及基建之使用權利。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ii)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標書根據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最新發展。經過適當評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CHE油田開採權區屬於其中一部份)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提交一項投標要約。

2. 標書

以下載列標書之主要條款：

2.1 標書提交日期

標書提交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或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

2.2 目標資產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即自生效日期起，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以及相關碳氫化合物法例及根據招標程序招標文件內所述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財產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享有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石油資產；
- (ii) 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內全部現有營運油井及將鑽探新油井；及
- (iii) 由門多薩省所擁有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內連同石油資產將一併轉讓予新開採權持有人之任何資產及基建之使用權利。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25年，可連續延展期限，每次由原來期限屆滿日起計為期不超過10年，而每次續期均須待取得門多薩省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

2.3 根據招標程序之代價

根據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已設定以下最低要求：(i) 初始前期款項(「前期款項」)，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ii) 資本投資承諾(「資本投資承諾」)，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及(iii) 適用於未來石油銷售收入之專利費百分比(「專利費%」)，為12%。根據招標程序，投標者須各自於提交標書當日支付押金40,000美元(約312,000港元)(「首期押金」)。招標程

序下之中標者須(i)於生效日期後30個曆日內向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支付前期款項；及(ii)於生效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向該部門支付一筆相等於資本投資承諾金額10%之押金，而首期押金將退回予投標者。

招標程序將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排序因素作出評估：

排序因素=

- (a) $1.5 \times (\text{擬定前期款項} / 5,000,000 \text{ 美元 (約 } 39,000,000 \text{ 港元)})$ 之最低前期款項)+
- (b) $1.3 \times (\text{擬定專利費} \% / 12\% \text{ 之最低專利費} \%)$ +
- (c) $1.1 \times (\text{擬定資本投資承諾} / 20,000,000 \text{ 美元 (約 } 156,000,000 \text{ 港元)})$ 之最低資本投資承諾)。

基於以上所列，根據招標程序標書之最低金額將為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最低前期款項及資本投資承諾。與此同時，根據招標程序標書之最高金額將擬定為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因此，標書之金額將介乎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至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標書之最低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為最低前期款項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及最低資本投資承諾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之總和。標書之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為最高擬定前期款項約12,700,000美元(約99,100,000港元)及資本投資承諾約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之總和，計算時參考之因素包括：

- (i) 根據本公司所建議有關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內39口在產油井及將鑽探之新油井之開發計劃(當中載有鑽探新油井、提升在產油井效率之修井工程及為重啟非在產油井石油生產進行維修工程

之估計資本開支(「開發計劃」)，更多詳情載於將收錄於通函中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釐定約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之資本投資承諾最高金額；

- (ii) 合資格人士GCA所指出之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約16,600,000美元(約129,500,000港元)(已計及前期款項及資本投資承諾帶來之現金流出影響)(更多詳情載於將收錄於通函中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及
- (iii) 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後，標書之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較(i)最高擬定資本投資承諾約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及(ii)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約16,600,000美元(約129,500,000港元)之總和合共約48,900,000美元(約381,400,000港元)折讓約8%。

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詳細估值基礎及方法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擬提交之標書金額為介乎最低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至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公司在釐定標書之最高及最低金額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基於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提供之資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之結果；
- (b)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與市場上具有相若估計容量及質量之相關原油田在可採量及質量上之比較；
- (c) 倘標書成功中標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按照開發計劃投入營運後，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帶來之經風險調整後潛在未來現金流量；及

- (d)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讓本公司有難得機會收購有價值石油資產之信念。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標書之最高及最低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結付首期押金及前期款項，而資本投資承諾將以內部資源及／或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石油生產業務(假設本集團之標書中標並成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開採權持有人，以及按照開發計劃經營油田開採權)所產生之盈餘資金撥付。

2.4 與標書有關之主要里程碑

根據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以下載列與標書有關之主要里程碑時間表：

日期(阿根廷時間)	事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根據招標程序提交標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 四月二十八日	決定標書中標者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五月二十八日	公佈授予油田開採權之政府令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六月十八日	向新開採權持有人交付油田開採權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石油業務包括CHE油田開採權之10口油井。此等石油業務一直根據與Chañares(CHE油田開採權之持有人)所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營運協議運作。根據該營運協議，本集團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及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目前，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管理團隊負責監督CHE油田開採權之石油業務，並定期就石油業務向本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E油田開採權之原油產量分別為120,091桶、108,919桶、92,792桶及63,222桶石油，而已售原油之每桶平均價格分別為57.0美元(約444.6港元)、52.4美元(約408.7港元)、60.8美元(約474.2港元)及50.7美元(約395.5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				
之銷售收入	51,320	42,914	43,998	12,581
分類(虧損)溢利	(466)	24,319	(462)	(17,991)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油產量及本集團已售原油每桶平均價格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
				六個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原油產量(桶)	120,091	108,919	92,792	32,062	63,222
本集團已售原油之每桶平均價格	57.0美元	52.4美元	60.8美元	52.1美元	50.7美元
	(約444.6港元)	(約408.7港元)	(約474.2港元)	(約406.4港元)	(約395.5港元)

4. 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資料

根據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提供之資料及從阿根廷能源秘書處所獲得之資料，目前有83口油井位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其中39口油井為在產油井、26口油井為非在產油井或關閉井，及18口油井為堵棄井。參照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石油產量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 原油產量(立方米)	108,413	84,874	74,139	67,480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 原油產量(桶)	681,896	533,840	466,319	424,436

附註： 假設1立方米石油 = 6.2898桶石油

目前，共有四名人士已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鑽探油井並享有彼等所擁油井之石油產量，彼等為：

- (i) Chañares，開採權持有人及營運商，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ii) 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阿根廷附屬公司，乃根據與Chañares所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營運協議營運。本集團享有CHE油田開採權區內10口已鑽探油井之石油產量；及
- (iii) Petrolera El Trebol S.A. (「**El Trebol**」)，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乃根據與Chañares所訂立之合營協議營運。El Trebol享有其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內已鑽探油井之石油產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Chañares及El Trebol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生產狀況及可採量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為約 40.6 平方公里。根據 GCA 按照開發計劃所編製之初步產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探明加概算可採淨量約為 4,230,000 桶。由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石油權利現時屬於門多薩省，因此不可能將估計「可採量」指定為本公司享有之「儲量」。因此，本公佈內所使用之「可採量」術語乃相當於「儲量」，猶如本公司收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標書成功中標一樣。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可採量價值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披露。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主要源岩為三疊紀 Cacheuta 地層富含有機質之頁岩，而主要油氣層為三疊紀 Río Blanco 地層含凝灰質基質之砂岩，以及侏羅紀 Barrancas 地層之砂岩及礫岩。Río Blanco 地層由三個層段組成，從頂層至基底之非官方名稱為「Victor Claro」、「Victor Oscuro」及「Victor Gris」。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為一個大型鼻狀結構一部份，向西南傾斜，斷層向東西方向發展，將該結構分成數個區塊。

Cuyana 盆地普遍含有高度非飽和之石油，中度溶解氣油。Cuyana 盆地的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生產性儲集層可分為一個淺層儲集層組及一個深層儲集層組。該淺層儲集層組包括侏羅紀 Barrancas 地層及晚三疊紀 Río Blanco 地層 (Victor Claro、Victor Oscuro 以及 Victor Gris 段)。Barrancas 地層之總厚度平均為 100 米，夾帶生產層段，包括多個 2 米至 20 米厚含砂及礫岩石油區段。Barrancas 地層之沉積環境很可能為河流沖積而成。Río Blanco 地層包括三個亞段：淺層 Victor Claro (Blanco Superior)、Victor Oscuro (Blanco Medio) 以及較深層的 Victor Gris (Blanco Inferior)。Río Blanco 地層之岩性學與 Barrancas 地層類似，惟於較深處火山岸質物及火成碎屑物成分不斷增加。所產石油比重約為 31 至 33 度 API。

根據從阿根廷能源秘書處取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原油產量分別約為 1,463 桶／日、1,278 桶／日及 1,163 桶／日。

上述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可採量及歷史產量有關之資料乃由GCA(具備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指資格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通函內會載有由GCA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所編製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可採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報告所載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儲量之估計可能與實際產出不同，故於倚賴上述資料時務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在阿根廷聘請法律顧問，對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進行盡職審查，而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法律意見正在擬備。有關盡職審查所得重大發現(如有)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內披露。

考慮到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是一項油田開採權，以及根據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中未有提供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油井應佔收入之資料，因此無法確定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相關淨收入來源及建議交易對本集團損益賬之財務影響。然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於通函內披露經擴大後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當中計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

5.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Chañares未能履行其對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投資承諾計劃，故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發出政府令，終止其所持有之CHE油田開採權。隨後，Chañares油田開採權(CHE油田開採權區屬於其中一部份)已提供予其他投資者根據招標程序競投，而提交標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阿根廷時間)。

於中標者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前，Chañares可以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並根據先前所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向政府支付相同費用、專利費及其他付款，及應能開採及出售石油，並應繼續支付費用、專利費及其他付款，而邏輯上僅就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開採及出售石油之情況下

支付有關款項。因此，Chañares已繼續向本集團提交包含每日產量及銷量之每日生產報告，以及包含產量及銷量、售價、銷售收入及經營開支之每月報告，以供計算本集團與Chañares之間於營運協議項下之利潤分配。

經過適當評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提交標書。

倘標書成功中標，本公司擬增派人員加入阿根廷管理團隊，負責管理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日常運作，以及評估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石油儲量之鑽探及勘探工程。

待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業務時，本集團將即時享有來自39口現有在產油井之石油產量及現金流量。根據將連同標書一併提交之資本投資計劃，本公司擬投資於(i)現有油井之修井工程，以增加石油產量；(ii)非在產油井之維修工程，以重啟石油生產；(iii)鑽探新油井；及(iv)基建及設施，以優化現場作業及降低營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交易是可收購有價值石油資產的寶貴投資機會，以能推進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發展；及(ii)招標程序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建議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9(4)(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內載入交易所涉及之資產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條，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列(i)前三個財政年度載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可識別淨收入來源之損益表及有關資產之估值；有關估值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記錄。損益表所依據之財務資料涵蓋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者大致上相同；及(ii)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損益表及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之規定。

尋求豁免之原因及理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9(4)(b)條，理由如下：

1. 建議交易之標的事項為一項開採權。儘管本公司具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過往石油產量水平之資料，但資料集內並無載列石油實際銷售水平及銷售價格之資料。
2. 本公司已多次到訪碳氫化合物部門，以討論不同參數之可用性，包括現時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已售石油量、石油銷售價格、成本模型及相關營運開支，但碳氫化合物部門解釋，除產量外，該等歷史數

據將不會提供予本公司，而由於成本結構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標者之維修及鑽井計劃，故該等數據將不會是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之良好指標。

3. 本公司知道，碳氫化合物部門不擬向投標者提供資料集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亦預期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其他營運商將不會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原因是銷售數據是商業敏感資料，且對有意提交標書之營運商而言，此舉可能對其標書帶來不利。
4.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於過去兩年所產生之歷史純利，並不真實或準確反映於本公司承接此等油井之營運後該等油井未來之利潤。原因是每口油井之產量水平均相當視乎油井營運商準備投資之資本開支而定。基於市場前景及石油需求等多種原因，某油井營運商欲達致之產量水平未必與同一油井之另一油井營運商相同。因此，部份油井營運商在認為需求不足之時，可能會刻意壓低產量水平。
5. 由於沒有關於實際銷售水平及銷售價格之資料，因此無法確定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關之收益來源。儘管持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帶來若干水平之收入，但有關收益來源無法準確或正確釐定。
6. 由於無法取得收入銷售數據，故本公司將未能妥善編製並得出該數額，原因是無法取得前三年該等資料之相關簿冊及記錄。
7.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開採權過去兩年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第14.58(7)條所規定者)及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表及估值(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所規定者)將不會於公佈及通函內提供。此外，上市規則第14.69(4)(b)(ii)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本集團之備考損益表亦將不會提供。
8. 儘管如此，計及標書之最低金額及最高金額後經擴大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第14.69(4)(b)(ii)條部份所規定者)應於通函內提供。

9. 本公司認為，即使沒有提供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過去兩年之歷史純利，亦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不適當風險，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並非依據該等歷史純利對標書之金額進行評核；及
- (ii) 標書之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計之估值金額而作出。

因此，本公司確認欠缺兩年歷史純利並非遺漏屬不利但重要之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之重要性(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且將不會就評核建議交易而對股東施加不適當的風險。

代替披露

作為替代方法，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建議交易披露以下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關之資料：

- (a)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描述及所覆蓋之位置；
- (b)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之總數，以及在產油井、非在產油井及堵棄油井之明細；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石油產量；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生產石油之桶數；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向YPF S.A.(一間阿根廷國有石油公司)出售原油之平均價格；
- (f) 合資格人士所估計之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之探明加概算可採淨量；及
- (g) 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估計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

董事認為，本公佈已載列所有足夠有關之資料，讓股東就建議交易作出知情決定，且本公佈並無重大不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亦不會對股東

隱瞞用以評估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所需之資料。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於本公佈及通函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9(4)(b)條之規定。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ii)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標書根據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API」	指	API比重是原油或精煉產品密度之常用指標。API指美國石油學會，乃訂立此測量標準之行業組織

「桶／日」	指	每日桶石油
「標書」	指	本集團根據招標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或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提交之投標要約
「招標程序」	指	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進行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正式招標程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油田開採權」	指	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
「Chañares」	指	Chañares Energía S.A.(前稱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包括CHE油田開採權)之持有人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	指	根據招標程序，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以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財產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享有權(CHE油田開採權區屬於其中一部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i)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ii)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GCA將出具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公佈向新開採權持有人授予油田開採權之政府令(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期間獲通過)翌日
「GCA」	指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本公司就建議交易所委聘之合資格人士兼合資格估算師(兩者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按文意所指)其中一項或若干準則
「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	指	由門多薩省政府經濟、基建及能源部管轄之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門多薩省」	指	阿根廷門多薩省
「石油資產」	指	(a)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期限內開採現有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之獨家權利；(b)進行搜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工程；興建及營運處理及精煉廠房、通信及交通系統、房屋、礦床、營地、碼頭及其他設施以及營運開採權持有人活動所須業務之權利；(c)從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開採碳氫化合物之擁有權；(d)運輸、商業化及工業化從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開採之碳氫化合物之權利；及(e)要求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以非傳統方式開採碳氫化合物之油田開採權之權利
「建議交易」	指	待標書根據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後，建議收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舉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估值之參考日期(假設本集團之標書中標)

「估值報告」 指 GCA將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出具之估值報告，
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於適用時已使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